

教會是什麼？

1. 哪哪，前面一間大屋，屋頂上面有個十字架，那不是教會嗎？
2. 你錯啦！教會不是一座建築物，信主的人是從世界召集出來，跟隨祂，這群人就是教會，而聚集的地方是教會聚會地方。

-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，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全群謹慎，牧養神的教會，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（或作：救贖的）。（徒 20:28）
-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，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、蒙召作聖徒的，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。基督是他們的主，也是我們的主。（林前 1:2）
-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兄弟提摩太，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，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。（林後 1:1）
- 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（太 18:17）

3. 當我們聽了福音以後，決定悔改，接受主做我們的救主，信祂的名，我們就成為神的兒女。

- 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（約 1:12）
-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（羅 8:14-17）

4. 當我們這群神的兒女聚在一起，奉主的名聚會，主應許特別與我們同在，這樣教會就顯示出來。

- 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（太 18:19-20）
-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（太 28:20）

5. 我們稱神為阿爸、父，主耶穌是我們的大哥，我們也就是神家裡的人。

- 倘若我耽延日久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。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（提前 3:15）
-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。所以，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，說：我要將祢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頌揚祢。（來 2:10-12）

6. 既然是神家裡的人，我們就是弟兄姊妹，這是最深的關係，不是一個稱號。

7. 在神家裡，我們沒有階級，個個都重要和寶貴。我們因為神的愛而彼此相愛，彼此服侍。

-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。（太 12:50）
- 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。或說預言，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，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；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；或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；施捨的，就當誠實；治理的，就當殷勤；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。（羅 12:5-8）
-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（林前 12:27）
-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（弗 4:25）
-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（約 13:34-35）

8. 帶領教會的、在聚會分享信息的是年長的哥哥、姐姐，他們以神的話教導我們，為我們祝福。年幼的就該聽話，彼此配合，一同傳福音，牧養初信弟兄姊妹。

- 我這作長老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、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，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：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；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；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你們年幼的，也要順服年長的。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；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（彼前 5:1-5）
- 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。（來 13:1）

- 從前引導你們、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，你們要想念他們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。（來 13:7）
-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，且要順服；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，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。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，不致憂愁；若憂愁就於你們無益了。（來 13:17）
- 我一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一同有分，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，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。（啟 1：9）

9. 教會中有些弟兄姊妹放下職業，專心以禱告、傳道為他們的事奉，他們信任神會供應他們，我們尊重他們，支持、供應他們。

- 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、傳道為事。（徒 6:4）
-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更當如此。（提前 5:17）
- 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，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；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，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。（羅 15:27）
- 再三的求我們，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。（林後 8:4）
- 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（加 6:6）

10. 在教會中，有多樣的聚會、活動，都是要使我們更認識神，更親近神，也使弟兄姊妹彼此認識、交流，一齊進步。

-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。那一天，門徒約添了三千人，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祈禱。眾人都懼怕；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。信的人都在一處，凡物公用；並且賣了田產，家業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。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裡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著歡喜、誠實的心用飯，讚美神，得眾民的喜愛。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。（徒 2:41-47）

11. 在神家中，我們要與神相愛相親，也要與弟兄姊妹相愛，活出神家。

-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（約 13:34）
- 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（羅 12:10）
- 所以，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（羅 14:19）

· 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（弗 4:3）